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 3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零肆万肆仟柒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中心党委会、中心主任办公会为议事决策载体。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疾病预防控制、

卫生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为公众健康提供坚实的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有关疾控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工作，为制定公共卫生政策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建议。

（二）组织拟定公共卫生技术方案和指南，管理相关卫生标准。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导和爱国卫生运动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三）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国民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价，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与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和免疫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疾控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大数据应用服务技术支持。

（四）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准备、应对和制定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相关技术规范。指导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和应急能力建设。

（五）开展相关研究和技术开发，推进公共卫生科技创新发展。

（六）指导基层实施国家疾控规划和项目，参与专业技术考核和评价相关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八）统一承担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承接相关许可受理与审核。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中心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中心工作，同时保证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疾控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心党委主要职责为：

（一）将党的建设与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各党支部各项工作的领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方面率先示范。

（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四）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五）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上级党组织每年年底通过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表进行考核。

中心党委的议事规则为：凡属全中心责任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召开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中心党委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中心党委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党委会会议决策决定的事项。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以及需要报告上级或提请上级审议的重大事项。

2. 全中心性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的重大部署。

3. 涉及全中心性的体制、机制、制度改革以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

4. 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5. 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编制，涉及本单位负责的全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方面的有关重大事项，中心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调整等事项。

6. 内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全体人员编制确定等事项。

7. 薪酬分配、福利待遇等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调配事项。

8. 其他需要提交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中心全体在编人员的职务职级调整事项等事项。

1. 重要干部的推荐、提名、任免、聘用和解聘。

2. 重要岗位的人事调整。
3. 优秀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4. 中心及以上（含中心、市局、市、省、国家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确定。
5. 干部考核、奖励、问责及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
6. 其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对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利益分配、服务水平和人民健康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项目（20 万元及以上）的设立和安排。

1. 办公、生活设施建设等非生产性项目安排。
2. 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招投标管理项目。
3.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4. 重大设备和新技术引进。
5.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依据有关规定，超过中心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需报市委、市政府、市局审批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1. 年度预算以及年中追加预算经费的，报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
 2. 5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的资金支出，需报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2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调动和支出需报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
- 具体要求如下：

（1）属于政策性、补助性，分配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定期分配发放的资金，在预算批复下达后一次性报党委会会议审议；涉及采购的项目，需在采购前将采购事项及预算支出事项一并报中心党委会审议。

(2) 饭堂配送费、未过渡聘员工资、社保、个税、聘员工资等常规性支出,于年初时测算全年支出预算数一次性报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若超出该预算数支出则需另行上报中心党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3) 除上述外,其他专项资金按支出进度,报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

3. 中央、省级财政在年度内下达的补助资金调动和支出前,报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

4. 年度内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5. 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6. 对外的捐赠、捐资。

7.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中心党委会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一) 酝酿决策

1. 充分征求意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事先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进行技术咨询和评估论证;选拔任用奖惩、优秀、先进干部,应事先征求中心纪委会的意见;研究决定内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中心工会的意见,并通过适当形式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 适当进行酝酿。“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作出决定。中心办公室一般应在中心党委会会议召开两天前,将会议通知(含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参会人员,保证参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3. 按照程序提议。提交中心党委会会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

题，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中心党委书记确定。凡涉及中心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先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后，再报中心党委会会议研究。除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二）集体决策

1. 会议召开和主持。中心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和主持中心党委会会议，中心党委书记因事无法参加时，可以委托一名中心党委副书记主持会议，但会议作出决策前必须先征求中心党委书记的意见。

2. 保证出席人数。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所议事项按规定需要有关党委会成员回避的，有关党委会成员应当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3. 充分发表意见。在中心党委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一般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由党委会成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党委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中心党委书记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4. 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策多个“三重一大”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应到会党委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5. 形成记录备查。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具体讨论事项、参会人员及其意见。会议决策有结果的，应形成纪要，明确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科室责任人。会议

记录（纪要）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6. 列席会议说明。中心党委会可根据议题内容，组织有关科室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三）执行决策

1. 明确职责分工。“三重一大”事项经中心党委会会议决策后，由党委会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党委会成员牵头。应当向上级组织或相关部门报告的，须及时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2. 严格执行决策。参与决策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或相关部门反映意见，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 加强督查反馈。中心办公室对中心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心党委会报告。中心各党支部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作用，坚持会议集体、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落实中心党委会“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决策制度、中心党群工作制度，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举办单位履行对中心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中心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中心机构编制事项；
- （二）负责中心非市管部管干部人员的任免与晋升；
- （三）批准中心党政领导工作报告；
- （四）监督中心运行；

（五）组织指导中心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中心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委员会、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中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委员会经中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设立，委员会委员和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中心行政领导班子由上级部门任

免。

中心党委会主要职责为：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中心主任办公会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党委会议决策事项，研究部署相关事项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 （二）研究讨论需要提交中心党委会讨论的有关事项；
- （三）研究决定 5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的资金支出事宜；
- （四）研究制定重要行政文件；
- （五）研究其他重要业务工作事项。

中心主任办公会的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要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后督查落实”的程序，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

1. 议题的确定

(1) 会议议题提交上会讨论前，要集思广益、充分酝酿、加强沟通，充分征求中心领导和相关科室的意见。提交议题的科室应填写《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议题呈批表》并附议题内容，逐级呈分管副主任、中心主任审批。会期前2个工作日未完成呈批手续的，该项议题不提交当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未及时完成呈批手续但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相关科室应在会前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会后补办呈批手续。

(2) 提交议题的科室要汇总征求意见情况，对不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要详细阐明理由依据，未经充分征求意见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原则上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3) 各科室要根据议题的需要，提供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全市性基础数据，作为议题补充资料一并呈批，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4) 会议议题确定后，中心办公室会前把议题目录表和议题资料统一发送中心领导阅看。

2. 会议的召开

(1)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由中心主任决定召开。由中心办公室负责拟制议题目录表（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数目及顺序），提前一日告知与会人员。

(2)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重要问题、作出重大决策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在可能性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

(3)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原则上由中心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中心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

(4)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固定参加成员为：中心主任、副主任、纪委书记、提请议题的科室主要负责人。

(5) 陈述人应围绕议题背景及依据、主要内容等进行陈述，每项议题的陈述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6)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应设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 议事决定或决议

(1)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作出决定的过程，必须体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要求。需要决定的事项应当充分讨论，在大多数会议成员同意的基础上，由中心主任提出决定性意见。遇争议较大、不能马上确定的事项，应当暂缓做出决定，由中心主任安排会后分别交换意见，待下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再议定。

(2)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发，例会班子成员阅签后存档。

(3)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议定的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违者追究纪律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中心主任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任免，主持中心全面工作；中心副主任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免，分管中心业务工作、日常事务、人事、财务、资产等。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及工作需要设置产生，实行内设机构负责人负责制，按照中心规章制度开展科室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为全体市民，各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托幼机构、工厂企业、公共场所、政府相关部门等，享有均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检测与报告、健康教育与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支撑及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相关业务指导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应遵照疾病预防控制的各项要求，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配合公共卫生措施的开展。遵守公共秩序，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市民可通过口头或书面等方式直接对中心或工作人员提出意见，也可通过投诉举报热线等其他方式向上级单位反馈相关问题。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对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以建设健康东莞为目标，助力完善全市疾控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营养健康等工作，为制定地方公共卫生政策、规划、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建议。

（二）组织拟定公共卫生技术方案和指南，落实公共卫生相关卫生标准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导和爱国卫生运动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和健康促进工作。

（三）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国民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价，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与危害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和免疫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疾控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大数据应用服务技术支持。

（四）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准备和应对，参与制定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相关技术规范。指导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和应急能力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五）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公众健康关键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疾病预防控制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进公共卫生科技创新发展。

（六）指导基层实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项目，开展对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参与专业技术考核和评价相关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八）统一承担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能。受理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承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实施的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

受理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核。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单位支配并提供给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其它经法定程序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遵循节约高效、安全规范、物有所值、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同时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模式，对财务预算管理、收支、决算、绩效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

法用途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保管、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年度部门决算、部门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五）政务、党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或在本单位内部公开。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6年6月18日经中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